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场地设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场地设计>>

13位ISBN编号：9787112125838

10位ISBN编号：711212583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赵晓光 编

页数：489

字数：7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场地设计>>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场地设计(作图)考试中每种试题类型,首先系统且扼要地介绍了一些与考试题型相关的基本知识,然后按考试题型需要对相关的规范规定条文进行了有机的汇总,采用现行的规范和设计标准,便于应试使用,最后介绍几种不同类型的试题及其解题方法,为考生指出了切实可行的思路。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场地分析、地形设计、场地剖面、地面停车场、绿化布置、管道综合、场地综合设计和应试经验漫谈等。

本书在国内首次系统、规范地阐述场地设计(作图)的知识,既是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又可供建筑师、规划师、总图工程师及规划管理人员在规划设计实践中使用,并可供高等院校建筑学、城市规划和相关专业教学参考。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场地设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场地分析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平地可建建筑范围 类型二：平地可建建筑最大空间范围 类型三：坡地可建建筑范围 类型四：用地红线内有显著高差时可建建筑范围 类型五：设计地面与周边地形有显著高差时的可建建筑范围 本章 小结第二章 地形设计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道路等高线 类型二：边坡等高线 类型三：排水渠等高线 类型四：场地平整边坡 类型五：场地平整等高线 类型六：广场等高线 类型七：设计地面等高线 本章 小结第三章 场地剖面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确定地面设计标高之类型二：确定地面设计标高之 类型三：确定地下车库入口坡道坡度 类型四：绘制给定总平面的剖面 类型五：土方量估算 类型六：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 本章 小结第四章 地面停车场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停车数50辆以下 类型二：停车数50~100辆 类型三：停车数100辆以上 类型四：停车坪有高差 类型五：建筑物前停车场 本章 小结。

第五章 绿化布置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幼儿园绿化 类型二：办公楼绿化 本章 小结第六章 管道综合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确定管线与建筑物的距离 类型二：确定管线种类 类型三：确定管线垂直净距 类型四：管沟 本章 小结第七章 场地综合设计 第一节 基本知识 第二节 规范规定 第三节 试题类型与解题方法 类型一：医疗建筑 类型二：园林建筑 类型三：教育建筑 类型四：纪念建筑 类型五：综合性建筑 类型六：广播电视建筑 类型七：体育建筑 类型八：居住建筑 类型九：文化建筑 本章 小结第八章 应试经验漫谈总复习附录一 场地设计相关规范目录附录二 现有建筑设计规范中有关总平面设计的规定主要参考文献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场地设计>>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场地分析 第一节 基本知识 一、道路红线对场地建筑的限制 A.《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规定: 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建造,不得突出的建筑突出从 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结构挡土桩、挡土墙、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等;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进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 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的管线、隧道、天桥等市政公共设施外的其他设施。

4.2.2 经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突出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有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1) 2.50m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凸窗、窗扇、窗罩、空调机位,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0.50m; 2) 2.50m以上允许突出活动遮阳篷,突出宽度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减1m,并不应大于3m; 3) 3m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2m; 4) 5m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的深度不宜大于3m。

2 在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4m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窗罩,空调机位,突出深度不应大于0.50m。

3 建筑突出物与建筑本身应有牢固的结合。

4 建筑物和建筑突出物均不得向道路上空直接排泄雨水、空调冷凝水及从其他设施排出的废水。

4.2.3 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另行划定建筑控制线时,建筑物的基底不应超出建筑控制线,突出建筑控制线的建筑突出物和附属设施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4.2.4 属于公益上有需要而不影响交通及消防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公共电话亭、公共交通候车亭、治安岗等公共设施及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经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可突入道路红线建造。

B.《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规定: 2.2.3 临街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排风口、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挡土桩、挡土墙、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等),不允许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